

关于下发福州航空涉及哈尔滨进出港国内航班票务特殊处理规定的通知

尊敬的旅客：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哈尔滨新冠疫情防控现状，经研究决定，现下发疫情防控期间福州航空涉及哈尔滨进出港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一、适用条件

- (一) 适用出票日期：2021 年 12 月 02 日（含）之前；
- (二) 适用航班日期：2021 年 12 月 02 日（含）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含）；
- (三) 适用航班:由福州航空实际承运的涉及哈尔滨进出港国内航班和福州航空为市场方的涉及哈尔滨进出港代码共享航班；
- (四) 适用票证：666 国内票证以及使用非 666 票证互售的 FU 国内航班客票。

二、客票处理规定

(一) 客票有效期内退票

1.在航班起飞前已取消订座的客票，可至原购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业务，不收取退票费；

2.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

(二) 客票有效期内变更航班：

1. 在航班离站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变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的同航司、同航线航班，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免收变更手续费；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退票申请，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

2. 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

(三) 客票有效期内签转：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四) 本文件下发前已办理变更(含OI换开)的旅客,若新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可按照本文件执行。

(五) 同一或连续票号的均为福州航空实际承运的联程航班,其中一段符合本文免费退票的适用条件,其他航段同时办理退票,可按本文规定免费办理。

(六) 前期已办理完退票、变更业务的客票,一律不再返还已收取的手续费。

(七) 本文自下发之日(含)起执行。

福州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1年12月02日